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出行个人责任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1 总则

1.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本条款为本保险单约定的出行类意外健康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1.2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2 保障内容

2.1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，在出行期间因疏忽或过失行为造成**第三方（见释义）**死亡、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限，负责补偿被保险人所实际支出的赔偿金额。

2.2 责任免除

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1）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- （2）由被保险人所拥有或者由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损失；
- （3）任何由于被保险人故意、恶意、违法、犯罪、不正当行为造成的损坏或伤害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的贸易、商业或职业行为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使用（暂时居住除外）或拥有土地房屋；
- （6）被保险人的使用或拥有海、陆、空运输工具（无论有无营运执照）；
- （7）被保险人参加赛马、赛车、使用枪支；
- （8）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（见释义）、雇主或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；
- （9）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、警戒性责任或罚款、惩罚；
- （10）被保险人履行合同或协议约定赔偿的义务。

3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- （1）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加强管理，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，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。
- （2）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，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。
- （3）保险事故发生时，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，防止或者减少损失。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- （4）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，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。
- （5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，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。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，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。
- （6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，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、拒绝、出价、约定、付款或赔偿，保险人不受其约束。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，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，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在处理索赔过程中，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，

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。

4 赔偿处理

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填写索赔申请书，并按照出行类型，相应提交以下材料。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

4.1 通用申请材料

- (1) 索赔申请书；
- (2) 保险单；
- (3)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；
- (4) 判决书、裁决书或调解书（如有）；
- (5) 赔偿协议（如有）；
- (6) 赔偿给付凭证；
- (7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4.2 不同出行类型的申请材料

4.2.1 商务旅行

由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。

4.2.2 其他旅行

- (1) 境内旅行：被保险人境内旅行的证明，如旅游费用收据、机票或车船票。
- (2) 境外旅行：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、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。

4.2.3 境外留学生

被保险人的留学证明，包括录取通知书或学校开具的注册证明。

5 赔偿责任确定基础

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：

- (1)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；
- (2) 仲裁机构裁决；
- (3) 人民法院判决；
- (4)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。

6 事故损失赔偿金额计算

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。

7 释义

7.1 第三方

是指与被保险人没有抚养、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。

7.2 直系亲属

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，父母，岳父母，子女，兄弟姐妹，（外）祖父母，（外）孙子女。